

证券代码：872882

证券简称：瀛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魏立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合作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